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 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茲因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考量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係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其工作性質主要在第一線執行業務，為考選適格之人才及增進考試效能，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二表頭欄及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題型。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四等考試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四等考試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題型由申論式試題修正為測驗式試題或混合式試題，除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之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科目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及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為百分之五十，爰修正表頭欄參增訂混合式試題之題型內涵及其占分比重。</p>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四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概要	第一試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概要	依據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務需要，修正應試科目「行政法概要」、「刑法概要」題型為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刑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五、法院組織法			
	筆試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筆試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依據司法院業務需要，修正應試科目「民法概要」題型為混合式試題，「刑法概要」為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刑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第一試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依據法務部業務需要，修正應試科目「民法概要」題型為混合式試題，「行政法概要」為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行政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第一試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監獄學概要	第一試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監獄學概要	依據用人機關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建議，為評量應考人對法規認識之廣度，「刑法概要」、「監獄行刑法概要」題型修正為測驗式試題；「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科目為理論學科，為評量應考人對理論之深度及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